

GBZ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/T 189.6—2007

##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6部分：紫外辐射

Measurement of Physical Agents in Workplace  
Part 6: Ultraviolet Radiation

2007-04-12 发布

2007-11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部分是在 GBZ2—2002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》中紫外辐射部分的测量方法的基础上修订的。

与 GBZ2—2002 有关测量方法部分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——纳入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系列；

——规范了使用范围、测量方法，增加了测量记录及注意事项。

本部分为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系列标准之一。

本部分由卫生部职业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。

本部分起草人：王生、何丽华、赵宗群。

##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6部分：紫外辐射

1 范圍

本部分规定了工作场所紫外辐射的测量方法。

本部分适用于工作场所紫外线人工光源辐照度测定。

## 2 测量仪器

### 紫外照度计。

### 3 测量部位

3. 1 应测量操作人员面、眼、肢体及其他暴露部位的辐照度或照射量。
  3. 2 当使用防护用品如防护面罩时,应测量罩内辐照度或照射量。具体部位是测定被测者面罩内眼、面部。

#### 4 测量方法

- 4.1 测量前应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校准。
  - 4.2 为保护仪器不受损害,应从最大量程开始测量,测量值不应超过仪器的测量范围。
  - 4.3 计算混合光源(如电焊弧光)的有效辐照度方法:混合光源需分别测量长波紫外线、中波紫外线、短波紫外线的辐照度,然后将测量结果加以计算。

示例：电焊弧光的主频率分别为 365nm、290nm 以及 254nm，其相应的加权因子  $S_\lambda$  分别为 0.00011、0.64 以及 0.5，按式(1)计算：

式中： $E_{\text{eff}}$ ——为有效辐照度， $\text{W}/\text{cm}^2$ ；

$E_A$ ——为所测长波紫外线(UVA)辐照度,  $\text{W}/\text{cm}^2$ ;

$E_B$ ——为所测中波紫外线(UVB)辐照度,W/cm<sup>2</sup>;

$E_C$ ——为所测短波紫外线(UVC)辐照度,W/cm<sup>2</sup>。

## 5 测量记录

测量记录应该包括以下内容：测量日期、测量时间、气象条件（温度、相对湿度）、测量地点（单位、厂矿名称、车间和具体测量位置）、被测仪器设备型号和参数、测量仪器型号、测量数据、测量人员等。

## 6 注意事项

在进行现场测量时，测量人员应注意个体防护。